规范户外广告 净化城市空间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规范管理、安全美观”的原则，持续开展户外广告管理，净化了城市空间。

**一、严审户外广告设置。**按照《湖北省门店招牌设置管理规范》、《咸宁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方法》的要求，对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严格落实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程序，门店招牌严格落实上门备案制度，对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一律不予审批并书面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今年来，共审批户外广告1块，登记备案的门店招牌125块。

**二、严管户外广告制作。**对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备案的门店招牌实行制作全过程跟踪监管，同时强化对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车站等地段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确保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城市容貌。

**三、严治杂乱户外广告。一是持续宣传促认识。**采取利用执法车辆宣传和向临街逐户发放《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管理的通知》等方式，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危害性，提升了广大经营业主、单位主动维护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自觉性、责任感，自去年以来，向相关单位、经营业主共送达告知书1000余份。二**是全面排查促整改。**根据省、市、县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城市市容管理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从4月28日开始，利用半个月期限组织人员对城区主次干道封堵二楼及以上窗户、阳台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8月12日至16日，再次组织人员对城区规划区内其他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数据采集整理，共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门店招牌173块，并按照未经审批擅自设置、超过审批设置期限、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不符合市容市貌分类建立详实的问题清单。三**是集中整治促规范。**按照户外广告管理“减量、规范、提升”的工作目标，根据排查出的问题清单，采取分路包保，下达《责令停止（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利用高空作业车、氧割机、聘请专业施工队依法依规对破旧、杂乱、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进行拆除，今年以来，共清理移动灯箱47个、横幅173处；拆除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门店招牌151块、破旧布幅31块、杂乱户外广告12块，城市空间环境进一步得到了净化。